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 年度桃小字第601號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被 告 許玄麟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桃小字第601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7 日上午11時6 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4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張永輝

書 記 官 葉菽芬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宣示判決如下，不另做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480 元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

法院書記官 葉菽芬

法 官 張永輝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03 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04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6 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葉菽芬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